

证券代码：300152

证券简称：新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新动力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芳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9)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强化对独立董事的工作要求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
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工作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